#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13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一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用。第一条、产品数量、价格：\_\_\_\_...*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一**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用。

第一条、产品数量、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服务承诺

2.1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

2.1.1材料(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2.1.2规格、型号等(详见合同附件)：图纸

2.2技术标准：按验收标准执行。

第三条、交货、付款

3.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2交货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3.3全部货到并安装完毕付60%货款，经验收通过后付至95%，质保期一年后全部付清。

3.4分期制作则需制订分期交货、安装、付款时间表。该表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5付款方式为转账，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普通销售发票。

3.6甲方款项未结清前，全部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享有。若甲方每批付款逾期一个月以上，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所有货物和赔偿损失。

第四条、运输、安装

4.1运输方式：汽运，运输及运费有乙方负担。

4.2安装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3安装时间：乙方按合同或甲方要求五日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安装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验收标准

5.1验收标准：按合同及附件执行。

5.2验收时间：安装完毕，有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申请验收。

第六条、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6.1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收到货物后应代为保管，并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货到安装后未提出的，是同甲方已认可。

6.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负责组织对货物的及时验收，指定安放地点。

7.2因甲方原因货到现场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应付货物的保管责任，超过安全期限七天还不能安装则应按合同支付货款。

7.3负责对乙方提供图纸审核及签字确认。

7.4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负责材料的采购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规格、品质达到合同上的质量要求;

8.2按照甲方签字认可图纸精心加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8.3保修一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9.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货款总值的3‰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4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超过付款期限一个月未付款，乙方解约权利。

第十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其他

11.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按以下方式解决：

11.4.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名称：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乙方：\_\_\_\_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_\_市杨浦区隆昌路\_\_号

电话：021-\_\_\_\_\_\_\_\_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设备和材料交付地址：;

设备和材料进场日期：;

工程期限：;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项目中的，该项工程所需的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许可标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和必要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见附件一)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见本合同附件二)，在合同签定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设备摆放位置。

二.设备和材料、价格及有关说明：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生产，并需经甲方审核验收和认可。其名称、数量、规格等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报价清单》，乙方应保证其生产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包含《设备报价清单》所列设备的价款)为：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设备，如果确需变更设备，需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改。(品牌、型号、材质、规格、数量等，见附件一明细表验收)。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

金额

1.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60%

3.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和相关信息的准确：

开户银行：

账户：

开户行行号：

四.交货及现场条件

1.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能交于甲方使用(需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使用)。

2.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甲方需提前3天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应当在发货之前及时通知。

3.乙方在设备进场过程中，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如电源、照明、电梯的开通等。

4.乙方的设备按合同时间进入甲方现场后，甲方需指定代理人：到现场验收签字予以确认。

5.乙方需对甲方现场的装饰面、设备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乙方进行赔偿。

6.施工中窗体、墙体开洞修复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对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定制产品例外)。

2.甲方代表在验收检验时，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应作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修的依据，如果质量问题严重，甲方代表有权拒收，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调换。

3.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除非甲方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获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递交书面要求并获乙方确认，将视作默认验收合格(乙方在此之前需主动提醒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标准;(环保、环评需另计费)。

七.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进行无偿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工程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保修服务及定期检修。保修期内设备(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如发生故障，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外，均由乙方免责免费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因素等造成需收合理成本费用)。

2.在以上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报修通知后24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紧急修理应于8小时内进行。

3.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但甲方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4.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乙方应于应付货款到期之日前主动提醒甲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全部货款90%之前，该合同所提供之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所有。

2.乙方没按照合同交货期规定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需延期交货除外)。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材质，规格，数量，板材型号，板材厚度。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或紧急维修，乙方(供货方)没有按时到达进行维修，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的管理责任，督促工程人员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注意。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三**

甲方：

乙方：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欲购买乙方生产的 型 数量 台，购买价格 元。

运输方式 。

2、甲方确认产品无误后，方能将购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太平洋卡上，乙方开户行：

帐号：

银行太平洋卡号： 持卡人：

农行卡号： 持卡人：

3、乙方应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准确地提交给甲方，并遵守对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该条款详见《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及时将所需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帐号上。

4、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承诺不将该产品用于非法的盗版活动。

5、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6、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如出现问题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商管理部门或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四**

甲方：

乙方：

1、合同概况：

1.1合同内容：消防设备采购安装。

1.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供货：

供货内容(见附表)

3、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甲方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当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4、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乙方的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一个仓库，用以放置各项相关设备;

5.2设备由乙方保管;

5.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5.4甲方在接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三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单。甲方如拖延验收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付款;

5.5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采购;

6.2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6.3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6.4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6.5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6.6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返工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和检测资料;

6.7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6.8乙方按施工规范施工和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付定金元。

7.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款，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

9、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9.2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二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责任，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9.3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验收

11.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双方在完工后3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11.2验收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五**

\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买受方）

\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出卖方）

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1签约后支付总价30%的定金；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10%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_\_\_\_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_\_\_\_\_\_\_\_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_\_\_\_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买受方(签章)：\_\_\_\_\_\_\_\_\_出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六**

合同编号：

接收编号：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甲方(买方)单位名称： 医院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单位名称： 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委托)代理人：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梯号：

品牌及型号：

层/站/门：

设备单价(元/台)：

数量：

设备价小计(元)：

门诊： 台

病房： 台

设备价合计(大写)： 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元)

注：本合同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17%增值税，以及货物运到工地的运输、保险费及12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费用，包含安装费以及货物到工地现场后的仓储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账号，作为合同定金。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另行协商。

2.2收到货物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部分 %的货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账号。

2.3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货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账号。

2.4 年的质量保证起满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余下的 %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账号。

三、交货

3.1交货期限：

梯号： ，交货期： 年 月 日;

梯号： ，交货期： 年 月 日。

3.2交款办法：乙方代为组织发运并送货到工地现场。

3.3运输方式： 。

3.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到货地点：甲方单位现场

接货单位： 医院

接货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四、收货查验

4.1甲方委托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工地，如有缺损由乙方负责，并无偿提供缺损件。

4.2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4.3安装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安装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书和随机文件技术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如发现缺损件，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

五、产品质量保证

5.1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_\_”、扶梯根据“gb16899—20\_\_”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5.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3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

5.4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个月内，但其中使用期不超过 个月。

六、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七、合同变更和违约

7.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

7.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延期部分金额每日万分之 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的违约金。货物已交运的，甲方无权要求退货。

7.4甲方未付清本合同款项的，本合同项下电(扶)梯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7.5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八、其他

8.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为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8.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 人民法院裁决。

8.4本合同履行地为 。

8.5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正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九、特殊条款

9.1井道技术数据由乙方实地测量，发生差错由乙方负责。(甲方原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井道尺寸不作参考)

9.2电梯基本功能中的轿厢到站钟改为语音报站，轿厢内增设紫外线消毒灯。

9.3乙方提供的电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梯基本功能和技术要求，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9.4凡规定的进口部件要提供海关商检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附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七**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

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

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

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

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

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

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

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

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

诉。(两者选一)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八**

买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职务：

卖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商品名称：电梯

1.2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1.3合同总价：共部电梯，总价为。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2.1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2.2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3.1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3.2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5.1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5.2交货期限：5.2.1本合同项下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5.2.2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_\_\_\_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5.2.3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天。

5.3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5.4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6.1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6.2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6.3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5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7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

7.2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7.3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7.4在本合同第5.2.2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

7.5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

7.6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留作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7.7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7.8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邮寄给买方：

8.1装箱清单

8.2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8.3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电梯技术规范、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_\_\_\_\_\_\_\_年。

9.3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个月。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维修、更换。经卖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9.4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9.6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_\_\_\_\_\_\_\_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7.1款第7.5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_\_\_\_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39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2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10.3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4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5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民法典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1、附加条款：

1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卖方负责良好的安装、售后服务。

11.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卖方、买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11.4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11.5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11.6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8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买方份，卖方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地点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九**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并严格履行。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购销合同标的物。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二、合同履行约定

1、履行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合同预付款\_\_\_\_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所付预付款的次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供货。

2、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运输方式：

第一种甲方上门自提货物并承担所有因货物运输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特定包装费等);

第二种乙方代办托运，甲方承担所有因货物运输而发生的费用;第三种乙方送货上门，甲方承担所有因货物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3、甲方收货后三日内，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对所有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若收货后五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时，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有异议时，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乙方核查甲方异议成立时，乙方应以退货或换货的方式为甲方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期限、方式及开票

1.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元(￥：\_\_\_\_\_\_\_\_);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_\_\_\_\_\_\_\_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货款(￥：\_\_\_\_\_\_\_\_\_\_\_\_)。

2.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变更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按如下条款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尚未开始本本合同甲方所需货物的采购时，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解除，但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已经订购或采购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货物时，经乙方同意本合同可以解除，但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仍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额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向乙方赔付货物的使用费、折旧费、安装费、运输费等因甲方解除合同而致使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下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或乙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

购方：\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买卖双方自愿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供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序号：\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

价格构成

1.本合同合计总价：\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设备安装调试后，买方付清全部货款

3.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货，超过期限，则需每天按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赔偿给卖方。

4.质量、技术

a.设备必须与所签定的型号相符。

b.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

5.供货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费用，并按买方约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6.检验和交接

设备抵达和拆包时，买卖双方须派代表在现场清点检验，签署并记录在案。

7.安装和培训

a.卖方提供要求，买方负责装修水，电及其他所需环境要求。

b.卖方负责在国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7.售后服务：以上设备保修一年，终身维护。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调节不成时，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_\_\_\_\_\_\_卖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技术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工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工业区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_\_\_\_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系统，各类垃圾前分选系统，建筑废弃物综合再利用系统，航空废弃物处理系统，高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化工、制药工业废弃物处理系统，特种废弃物焚化系统，废液、废溶剂专用焚化系统，污泥、废渣专用焚化系统顺利推广、销售，本着公平、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代理项目及价格：

1.代理项目：甲方正式授予乙方代理\_\_\_\_\_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设备销售的代理权，负责该项目的销售工作。

2.乙方代理的设备型号为\_\_\_\_\_\_\_\_设备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备销售货款支付方式：

设备销售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货到交货地点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付款方式：最终用户需将设备销售款直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当甲方收到货款90%后，甲方在一周内按约定价格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提供代理酬金发票。

(3)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在技术上全力配合乙方工作，但在项目运作的整个周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按公司提供的价格出售的设备，项目代理有40%的利益，在公司提供的价格上打折后出售的设备，打折部分由代理商自行承担。

3、如甲方没有按时、足额收到设备销售款，甲方有权延缓支付乙方相应佣金，乙方有义务负责对购买设备方的销售款进行追缴。

4、乙方在负责甲方授权项目销售、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务、债权和一切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其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在负责甲方授权项目销售过程中，不得有做出不利于正当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做出不利于甲方对外形象及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6、乙方必须遵守总公司的《技术保密协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及《项目代理协议》等相应协议的所有条款。

7、本协议所签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他方;

四、签署相关协议甲、乙双方必须签署;cec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和;cec知识产权保护合同;，上述两协议必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方能生效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期限及签署地点

1、协议期限：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此前所签协议作废;

2、本协议的签订地点：\_\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号\_\_\_\_\_\_\_\_长安xx2座11层。

六、协议的中止

1、乙方在代理期间，做出任何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2、乙方不得有擅自出售、抵押、许可、泄漏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没有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八、协议文本及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影印无效;

甲方：\_\_\_\_\_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话：

邮 编：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地地址：

\*注：

1、乙方上述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中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停车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序号型号单价(元/车位)车位数(个)价格小计(元)

1#psh4 9

合 计

总价(大写)： 元整 (含税)

注：

1.1、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价、安装价。且已包括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13%增值税。

1.2、发票类别：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1.3其他事项：每笔付款前，由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支付对等款项;

设备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第1.2条约定的发票给甲方。

2、设备的交付

2.1 交付方式、运费结算

乙方负责运输

2.2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

收货单位：

发货地：乙方所在地 到货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付款期限：

付款条款：

3.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定金)，共计人民币 元整 。

3.2甲方应在发货前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 %共计人民币 元整 。

3.3上述3.1定金条款中，该笔定金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抵作合同总价款。

3.4如因甲方原因未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则从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一个月满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款的付款条件已成就。事后由甲方自行报验(乙方可配合)，同时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

4、合同总工期

4.1本合同项下停车设备的总工期为自乙方支付第3.1条项下的款项且甲乙双方确认技术方案之日起至停车设备安装完毕之日止共计 50 天。

4.2 如因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款或者甲方迟延移交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现场时，合同总工期自动予以顺延。

4.3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实际工程进度和场地储放情况，可分批交货，但保证安装进度。

5、甲方义务及协助事项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之规定，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必须由依据该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故本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甲方应委托乙方或者乙方认可的单位负责安装，由此因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或者乙方认可的单位负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5.2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必须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检测合格后,甲方方可开始使用，若甲方擅自使用的，则应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5.3甲方必须配备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合格的人员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使用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

6、乙方义务

6.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停车设备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停车设备。

6.2 乙方保证停车设备符合gb17907—20\_\_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jb/t8910—20\_\_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

□jb/t10475—20\_\_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

□jb/t10545—20\_\_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

□其它 标准。

6.3 乙方保证停车设备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正常的运输及合理的搬动。

6.4本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由乙方或乙方认可的单位负责安装的，停车设备的保修期为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5 在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

脂)。保修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车设备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停车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设计寿命内具有合同要求的性能。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

6.7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最高保额为500万元，受益方为使用单位。

6.8 鉴于停车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停车设备交付使用免费保修期

满后，原则上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双方于保修期满前15天内另行签订《机械停车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7、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签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因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7.2在乙方安排生产后，甲方又要求乙方减少车位数的，甲方必须按减少车位总价的25%对乙方进行补偿。

7.3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任意解除本合同，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则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7.4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排产，则乙方有权就本合同设备单价与甲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视为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8、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3.1、3.2条约定的款项，交货期予以相应顺延，且逾期60日以内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设备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逾期交货的，逾期60日以内的，甲方按未交付的车位数50元/天/车位向乙方支付仓储保管费;逾期超过60日的，超过天数部分，甲方按未交付的车位数80元/天/车位向乙方支付仓储保管费。

8.1.3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款项，逾期60日以内的，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其他期限未到或者付钱条件未成就款项均视为期限已到或者付款条件已成就。

8.1.4 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迟延交货的，按本合同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的万分之四/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9、指定联系人

9.1 为确保合同顺利、有效的履行，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工作人员，并给予充分、合理的授权，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交付的设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签收、确认。

9.2 甲方指定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确认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的变更指定联系人文件。

9.3 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预留签名： )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预留签名： )

10、通知及送达

10.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若为传真，则需有本合同第9条指定联系人签名或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各方均可视情况采取合适的送达方式。

10.2 对于重要的通知事项、法律文件、票据如不宜采用专人送达方式，应采用特快专递送达方式。

10.3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首页，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1、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1.2甲方操作、维保人员必须取得当地政府颁发的合法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否则在设备移交后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11.3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方住所地法院申请裁决。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不得涂改。

11.5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附件

12.1产品规格确认书

12.2备品备件/随机专用工具

12.3土建布置图纸(设备平面、立面、土建预埋图)

买方(甲方) ：

卖方(乙方)：

年月日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三**

设备转让方：(甲方)：

设备接收方：(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有一台八成新挖机，现转让给乙方，经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甲乙双方达成协商价为人民币￥850000元(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乙方本着互相信任的情况下预付现金人民币￥贰拾万元。乙于20--年8月3日将挖机提走，并支付剩余资金。如在订金预付时间范围内甲方把货物处理他人或其他原因不卖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订金的3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的作为损失。

2、甲方出售该设备提供该机：出厂合格证、购机发票、进口设备提供进口报关单等有效证件。

3、如该机是甲方偷盗或来路不明的，甲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

4、如合格证、购机发票或者进口报关单丢失，需在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派出所开据证明，证明该设备属甲方所有。

5、如甲方以前和他人或合伙人有经济纠纷，产权问题将与乙方无关。

6、甲方若购机时在银行按揭未缴纳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银行要追缴任何责任和尾款补清由甲方负责，如出售给乙方后，是甲方的原因，比如，甲方尾款未付清造成gps卫星定位系统锁机后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等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7、甲方在自己的场地上负责将该机设备安全装上乙方的运输车上，保证乙方顺利离开，乙方将一次性付清余款，该机产权属乙方所有。

8、为了双方共同遵守特订立此协议。甲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合同上。

9、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10、如该设备属于两人合伙制经营或多人合伙制经营，需所有人共同签字，按手印生效。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鹰潭分行

账户：

户名：吴永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四**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签订合同可以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障。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电脑设备买卖合同，欢迎大家分享。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电脑，为友好合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特定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和要求。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配置，(详见附件一;电脑设备配置单)共计\_\_\_\_\_\_\_\_台，单价为：\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元。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机箱锁具没有打开、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维修、更换等无偿服务。

4、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电脑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5、软件故障不属于乙方维修范围，但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软件母盘，对需要软件维修的电脑进行无偿服务，交通费由甲方提供。

三、货款结算。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1、合同签署后，甲方首先向乙方交定金\_\_\_\_\_\_\_\_万元整;

2、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_\_\_\_\_\_\_\_\_\_万元整一次性交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电脑交付给甲方。剩余的5%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电脑验收6个月后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乙方说明。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五**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⑴ 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⑵其他：

4、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支付方式：

⑴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① 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第三期付款：

③ 其他：

⑵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惠州市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⑵ 于年月日内。

⑶ 其他方式：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日期为准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甲方指定地点：

接货人： 电话 ：

3、乙方负责包装货物，包装标准：原厂包装标准并适于运输需要;其他：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物锈损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设备的运输费、包装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的安装与验收：

1、甲方在全部设备签收后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2、甲乙双方应于到货后在双方有关人员监督下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果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没有验收，则视为该批设备验收合格。

3、甲方在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及时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5、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6、其他：

第五条保修服务与培训：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为全新、无损坏的设备，符合本合同、要求适合合同目的的设备。

2、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在送货之日起个月内，负责提供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并提供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的设备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到场的时间在小时内(从接听用户报障电话起)。在保修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热线：

5、培训条款：

6、其他：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在日内按合同交货地点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产品总价值的%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xx年\_\_\_\_\_\_月\_\_\_\_\_\_日内。

(3)其他方式：

设备买卖合同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份。

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 签约后支付总价%的定金;

4.2 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的货款;

4.3 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年月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 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卖方：

买方：

日期：

**电力设备买卖合同 配电箱销售合同篇十六**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买卖总额为\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本日先交定金\_\_\_\_\_\_\_元整。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余款，待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称转予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第六条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